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通州校区供暖季天然气（罐装）购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ZTXY-2022-H35631）

采 购 人：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邀请函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
第四章 采购服务需求	- 20 -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2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66

第一章 邀请函

致：北京荣升达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的委托对其“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通州校区供暖季天然气（罐装）购置”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服务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名称：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通州校区供暖季天然气（罐装）购置

立项批复项目编号：11000022210200012115-XM001

项目预算金额：70 万元

采购文件编号：ZTXY-2022-H35631

二、采购内容和数量：

（一）采购范围：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通州校区本年度供暖季天然气的全部货物及全部相关服务；保证供暖锅炉安全运行；所送天然气符合北京市燃气标准；每天保障早、晚供应两次气；每次保障使用量的情况下保留 1000 公斤储存，最低每天供应保障 600 公斤；保证采购人正常取暖用气，项目预算金额：70 万元（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二）计划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度供暖季结束（预计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最终以实际需要为准）。

（三）是否接受进口：□是 ■否（本分包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采购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采购文件时间和获取方式：

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5 室（网上获取）；

五、报送文件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报送文件截止时间、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14:00（北京时间）。

七、报送文件地点、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本项目不适用）、保护环境（本

项目不适用）、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本项目不适用）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邮件、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北

联 系 人：金老师

电 话：010-69241644-8026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 政 编 码：100022

联 系 人：王先生、于先生、鲁女士

电 话：010-51908473

邮 箱：ZTXYH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项目：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须具有符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经营许可的相关要求，具有为采购人（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提供罐装天然气的资格和能力。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采购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服务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采购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一)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二)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 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 凡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采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

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A4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文件或邀请函中指明的提交文件地址。

(2) 注明采购文件或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 包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八、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保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保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协商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协商工作。

(二)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报送所有响应文件。

(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组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成立协商小组, 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的质量。

(四)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五) 采购人对于采购结果出具确认函。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 在响应有效期内, 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二)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二) 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预算金额为基数, 差额累计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以成交金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 收费金额=100×1. 5%+(500-100) ×

0. 8%+(1000-500) ×0. 45%+(5000-1000) ×0. 25%+(10000-5000) ×

0. 1%=1. 5+3. 2+2. 25+10+5=21. 95 万元

十五、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 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p>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 供应商须具有符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经营许可的相关要求，具有为采购人（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提供罐装天然气的资格和能力。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

			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u>1</u>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u>1</u>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响应处理</u> 。
二	八	(一)	<p>(1) 保证金：预算的 2%。</p> <p>(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p> <p>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p> <p>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p> <p>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p>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无效响应条款			
<p>(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p> <p>(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p> <p>(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5)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6) 提供虚假的资料。</p> <p>(7)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p> <p>(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9)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p>			
废标条款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p>(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其他:1.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ZTXY ZTXY ZTXY ZTXY

第四章 采购服务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采购范围: 通州校区 2022 年度供暖季(预计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最终以实际需要为准)天然气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保证供暖锅炉安全运行; 所送天然气符合北京市燃气标准; 每天保障早、晚供应两次气; 每次保障使用量的情况下保留 1000 公斤储存, 最低每天供应保障 600 公斤; 保证我单位正常取暖用气, 在极端天气下有应急措施(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有保障承诺及具体保障措施)。

2. 项目预算: 预计 70 万/年, 按单价(元/公斤)进行报价, (合同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度供暖季结束(预计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最终以实际需要为准)。如遇拆迁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 则合同自动终止。

★4. 燃气的运输须符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要求: 供应商或其委托的燃气运输单位须具有合格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燃气)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车辆配备司机的危险品运输上岗证、押运员的危险品押运员证(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保证供暖锅炉安全运行。
2. 所送天然气符合北京市燃气标准。
3. 每天保障早、晚供应两次气。
4. 每次保障使用量的情况下保留 1000 公斤储存。最低每天供应保障 600 公斤。
5. 保证我单位正常取暖用气, 在极端天气下有应急措施(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有保障承诺及具体保障措施)。

6. 供应燃气必须满足学校相应锅炉的要求。
7. 天然气计量使用学校提供称重称, 按实际使用量统计。双方认可。
8. 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聘用单位印章)。
9. 须提供供暖季期间 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 并确保通讯畅通。

(1) 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 1 小时内(具体时间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到达现场, 超出时间引起的事故或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

(2) 因天然气不符合北京市燃气标准导致故障或事故的，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

10. 交货时间：按照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通州校区要求，准时交货

11. 交货地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通州梨园校区(云景东路 90 号) 指定地
点。

12.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 0.7 万元的履
约担保函或银行保函。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扣除合同期间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后返还
或担保失效。

13.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
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次(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 2000 元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
额为 0.7 万元。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服务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买方)(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服务名称)经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以号采购文件在国内(单一来源)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卖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除非排序在后的文件更有利于保护买方权益):

- (一)本合同书(包括合同特殊条款、合同一般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合同补充协议
- (四)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六)供货进度时间表

如上述文件前后约定不一致的,或买卖双方对上述文件的适用发生歧义的,以有利于买方的文件约定为准。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三、合同单价

价格: 已经包含运输、人工、税费、设备租赁费等相关费用

单价: 元/kg,此价格为招标时市场价格,如市场发生变化,价格也随之变化。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方:卖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按月最终使用量结算，结算以双方验收单为准。结算时间为卖方供气下一自然月第【2】周。每次结算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质量保证：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规定。

12、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2天。

14 违约赔偿

如遇拆迁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则合同自动终止，不属于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无需支付违约赔偿。

除合同一般条款第十五条(不可抗力)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次(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 2000 元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 1 万元整。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5、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其他：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一) “合同” 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二)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三) “货物” 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四)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五) “买方” 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六) “卖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七)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八) “验收” 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如适用)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如适用)

- (一)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如适用)

(一)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二)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如适用)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如适用）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2、(二)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九、技术资料（如适用）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十、质量保证（如适用）

(一)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五)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

十一、检验和验收（如适用）

- (一)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二)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三)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四)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十二、索赔

- (一)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五)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二) 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三)、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

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一)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特殊条款第十四条的约定执行。

十五、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 一、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一)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在买方根据上述第十八、(一)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本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不接受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二十一、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卖方通讯地址：

邮 编：

传 真 号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E-mail 地址：

买方通讯地址：

邮 编：

传 真：

联 系 人：

电 话：

E-mail 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支票、汇票、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四)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 日历)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七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ZTXY ZTXY ZTXY ZTXY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本项目属于情形（1）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中小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_属于_合条件_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_于条件_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说明：

- (1) 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 如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3) 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ZTXY ZTXYZTXYZTXY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ZT}、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ZTXY ZTXYZTXYZTXY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符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经营许可的相关要求，具有为采购人（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提供罐装天然气的资格和能力得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ZTXY ZTXYZTXYZTXY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ZTXY ZTXYZTXYZTXY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ZIXY ZIXYZTXYZTXY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签章或印鉴) :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ZTXY	ZTKYZTXYZTXY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 则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ZTXY ZTXYZTXYZTXY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单一来源文件编号：分包号：分包一

货物及服务名称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通州校区供暖季天然气的全部货物及全部相关服务
单价报价（元/公斤）	（元/公斤）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度供暖季结束(预计至2023年3月15日, 最终以实际需要为准)。 按照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通州校区要求,准时交货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ZTXY ZTXYZTXYZTXY 本报价为货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供应商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国产产品）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分包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备注
1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合计:		ZTXY ZTXYZTXYZTXY		

供应商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8-2 分项报价表（进口产品）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文件编号： 分包号：

参照 8 分项报价表（国产产品）填写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产品应报含税（关税、增值税）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ZTXY ZTXYZTXYZTXY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 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ZTYX ZTYZTYZT1 _{XY}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 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ZTXY ZTXYZTXYZTXY

13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ZTXY ZTXYZTXYZTXY

14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格式自拟

ZTXY ZTXYZTXYZTXY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仅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运输等详细方案、时间保障措施等）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ZTXY ZTXYZTXYZTXY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二、协商程序

（一）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三）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依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供应商就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应的供货方案、实施方案及承诺、付款方式、报价等内容进行协商，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四）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服务需求中的供货方案、实施方案及承诺、付款方式、报价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的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p>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本项目不适用</p>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本项目不适用</p>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p> <p>供应商须具有符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经营许可的相关要求，具有为采购人（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提供罐装天然气的资格和能力。</p>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